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为抢占市场先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谨慎研究，决定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7,659.3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 （一）投资4,963.62 万元用于不锈钢水表项目；
- （二）投资2,695.68 万元用于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陈含章、唐广、王天宇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不锈钢水表项目的议案》

有关投资不锈钢水表项目的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不锈钢水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项目的议案》

有关投资购置发展用地项目的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已全部变更为商服用地，公司在该地块上已没有发展余地和空间，且功能缺失、配套不完善。为此，公司决定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适于公司当前建设与今后发展需要的建设与发展用地。同时，为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址。

公司独立董事陈含章、唐广、王天宇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